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59/E73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現時仍然生效應用的市政條例或規章，主要與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及街市、市集、小販等相關。其中，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對於“一個場所”之定義，並沒有實質闡明。該類牌照在澳葡時代已有發出，在發出該類牌照時，另一重要的考慮是場所的設施、設備和分隔是否符合澳門法例的要求，以及滿足食用衛生和環境衛生的需要，有效防止不同種類食品在儲存、處理、售賣時的交叉污染，維護食用衛生。

民政總署認同廉政公署於《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》中所提出之意見，當中如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及《市政街市條例》等已未能切合現今社會的實際需要，民政總署正加緊推動相關的修法工作，循先急後緩、先局部後整體的方向，修正不合時宜的問題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17/2015 號行政法規，對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第三條作出修改，取消



同一場所不得同時售賣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等食品的限制，方便市民購買鮮活食品，配合社區發展。接下來，民政總署會針對規章第二條所規定之覆蓋範圍作出修訂研究。同時，民政總署爭取於2016年內完成有關街市管理的法律草擬，並加快跟進其他條例的修法工作。

二、事實上，民政總署年前已著手草擬修改有關的條例，亦曾諮詢相關業界及法務部門意見，並反覆修訂草案內容。然而，考慮到近年社會針對鮮活食品價格與市場管理關係之意見，以及配合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》的生效，須對當中部分條文作進一步調整及完善，以切合當今社會發展的需要。現時，跟進有關修法的工作正加快開展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6年 1 月 20 日